泰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204-SZQY-G2026-0004

项目名称：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泰州市姜堰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三水大道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飞达路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健身器材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响应表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告示牌	JW-54	江苏扬州	111件	700	77700
2	单杠	JW-82	江苏扬州	111件	1050	116550
3	双杠	JW-81	江苏扬州	111件	1020	113220
4	上肢牵引器	JW-71	江苏扬州	111件	1050	116550
5	双位太空漫步机	JW-67A	江苏扬州	111件	1630	180930
6	三位扭腰器	JW-26	江苏扬州	111件	1010	112110
7	双位坐蹬训练器	JW-76	江苏扬州	111件	1450	160950
8	室外乒乓球台	JW-8070	江苏扬州	22张	1650	36300
9	室内乒乓球台	JW-8067	江苏扬州	22张	1100	24200
10	移动篮球架	JW-8009	江苏扬州	9付	7000	63000
11	地埋篮球架	JW-8013	江苏扬州	10付	4450	44500
12	羽毛球架	JW-8045	江苏扬州	20付	1600	32000
合计：（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零壹拾元整						107801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结算价）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结算价）为（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零壹拾元整（¥：1078010.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1204-SZQY-G2026-0004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供货一览表；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承诺；

6. 服务承诺；

7. 中标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如因第三方主张侵权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对应货物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或更高标准的替代货物，或退还对应货物的全部货款。

第五条 自产品验收合格（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乙方提供 5 年整体全免费质保服务。全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对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对应的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5 年。

第六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产品须按甲方要求方式和提供的清单进行包装和运输。甲方未作特别要求的，按国家及行业最高标准

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等。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待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七条 交货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安装调试到位。

第八条 产品验收标准及要求

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甲方需要乙方对货物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调换。甲方应在货物调换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货物验收的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厂方出厂标准、行业通行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 货物到货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乙方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在1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6小时内修复完毕，如12小时内无法修复完毕免费更换同样品牌、规格的产品。否则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支出的应急处置费、第三方索赔款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每半年组织售后服务人员对所供货物进行巡检一次。质保期满后的维修内容减免上门费及人工费等费用，仅按原材料的价格收取维修费用，零配件保证3年以上的供应期，合同签订时提供原材料的价格、零配件的优惠价为质保期满后的结算依据，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价格、零配件优惠价清单的，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的所有维修服务均为免费，价格不因时间的递增或物价上涨而改变结算价格。

3、免费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时（使用不当除外），乙方将免费修复、更换，同一问题

二次修复后仍有问题时，则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全套产品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5年。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价的30%；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交货、验收报告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我公司申请支付货款，提供发票。

2.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如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款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支付给甲方。

3.货款支付的账号：32108810012010000043354

开户行：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武坚支行

户名：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十一条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违约达3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

违约金；情节严重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涉案器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在承担上述2-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一方依法依约需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提前10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到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5. 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更后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本合同第十六条第 4 款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已有效送达。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三水大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 7月 23日

乙方：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荣俊

联系电话：13905258602

签订日期：2016年 7月 23日